



中航电子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及第七届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刘洪波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再融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下面我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将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各有独立董事 4 名，换届人选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及 12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届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面就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进行说明：

1、杨有红先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精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主持人。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熊华钢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通信网络理论与技术、航空电子信息综合、超宽带通信、电子系统综合测试等。社会兼职包括中国航空电子过程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航电与空管分会委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和《空间科学学报》编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张金昌先生：历任首钢总公司计划处项目经理，北京智泽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首席科学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4、魏法杰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北省保定 550 厂工艺员。社会兼职包括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国防科工局军工项目审核中心项目审核专家，科工局技术经济中心评审专家、央企投资研究院专家、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发动机软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项目管理技术》杂志编委。

5、刘洪波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



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证券信托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金融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召开相关会议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



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杨有红	9	9	0	0
熊华钢	9	9	0	0
张金昌	9	9	0	0
刘洪波	8	8	0	0
魏法杰	1	1	0	0

三、2020 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意见：公司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事前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的

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意见：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事前认可：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系公司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统计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守公司与航空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意见：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系公司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统计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守公司与航空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审议提高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事项

1、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第六、七、八期增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及存放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中航电子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

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事前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可转债提前赎回

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航电转债”。

（七）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



张昆辉、纪瑞东、王建刚、陈远明、周春华、于卓、徐滨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该等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该等人员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74,669,134股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415,430股后的剩余股份1,764,253,7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855,222.24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8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既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

五、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有 3 名，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在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0 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



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利息收入安排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八、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



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魏法杰

2021年3月30日